

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以来,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围绕交通运输工作,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内容,创新政务公开形式,突出政务公开重点,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围绕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以及发布、解读、回应、传播、公众参与等政务公开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,进一步优化信息管理、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、公众参与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,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,编制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图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依申请公开办理信息0条。全年办理行政许可3件、行政处罚43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,加强领导,明确了责任科室、工作人员的具体职责和目标任务,完善内部管理和督查考核制度。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,分管副主任具体抓,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,较好地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科学有序的开展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要求,我局积极对接政务信息中心,在政府网站设立交通运输子页面,建设了政务公开平台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落实信息公开审核问责制度,定期检查公布办事事项,对未及时公布办事信息的科室给予提醒和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主动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完善和细化，政务公开水平不高，政务公开方式单一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、形式，严格按照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对照《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、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- 2、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文件精神,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,在区政府网站交通运输局版块及时公开各项政策。
- 3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,陕州区交通运输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- 4、政策解读专家库建立情况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办的要求,加入了政策解读专家库,及时给群众解读区域内交通运输重大政策。
- 5、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